|  |
| --- |
| **无线电通信局（BR）** |
| 行政通函**CCRR/79** | 2025年7月31日 |
|  |
|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
|  |
| 事由： | **程序规则草案**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RRB）在第99次会议上审议了无线电通信局有关现行程序规则的一般做法。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因此就[RRB25-3/1](https://www.itu.int/md/R25-RRB25.3-C-0001/en)号文件中所含有关批准新的和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的时间安排达成了一致。据此，无线电通信局拟定了一套经修订的程序规则草案，见本通函附件：

– **附件1：**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程序时，对普遍适用于所有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的通知指配的现有通知单受理程序规则进行修改。

根据《无线电规则》第**13.17**款，这些《程序规则》草案将先征集各主管部门的意见，之后再按照第**13.14**款提交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如《无线电规则》第**13.12A d)**款所述，所有希望提交的意见应不迟于**2025年10月13日协调世界时16:00时**送达无线电通信局，以便在计划于2025年11月10-14日召开的无线电规则委员会第100次会议上进行审议。有关意见应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rrb@itu.int。

此外，无线电通信局亦汇总了未出现在《大会最后文件》中、而是反映在WRC-23全体会议的会议记录中的各项WRC-23决定。这些决定具有解释《无线电规则》的权威地位，可纳入程序规则。

委员会在第99次会议上批准了此类全体会议所做决定的清单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将WRC-23全体会议的决定分发给各主管部门，表明将这些决定添加为《程序规则》相关部分注释的意向”（参见附件2）。鉴于这些决定系由WRC-23做出，其地位高于《程序规则》，这些决定的案文将添加到《程序规则》的相关部分，不做任何修订。因此，本通函包括的附件2仅仅是为了给各主管部门提供便利，通报情况（另见2024年4月17日[CR/504](https://www.itu.int/md/R00-CR-CIR-0504/en)号通函）。

如贵主管部门需要任何澄清，请随时与无线电通信局联系。

主任

马里奥·马尼维奇

**附件：2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附件1

**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程序时，对普遍适用于所有
提交无线电通信局的通知指配的现有通知单受理程序规则进行修改**

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程序时，与能否受理普遍适用于所有
提交给无线电通信局的通知指配的通知单有关的程序规则[[1]](#footnote-1)\*

**MOD**

…

**4 其他不能受理的提交资料**

此外，除了上述不完整的通知外，还有一些其他不能受理的情况。下述各段对此做了说明，但不一定详尽。

**4.1** **NOC**

**4.2** **未使用**

**4.3** 《无线电规则》规定，在一些情况下须对同一电台或卫星网络实施需要多重程序。在此情况下，只有在前边的协调程序已经完成的情况下，才能受理某一特定程序的通知单。

**4.3.1** 如果没有收到卫星网络的协调要求（如适用的话，请参考第**9.6**款），按照第**11**条提交的通知就不能受理，并应退回通知主管部门。

**4.3.2** 如果没有收到根据第**9**条IA小节（如适用的话）提交的有关卫星网络的提前公布资料，根据第**11**条提出的通知则不得受理，并将退回通知主管部门。

**4.3.3** 如果没有收到相关空间台站的提前公布资料或（酌情）协调请求，根据第**11**条提交的地球站通知则不受理。如果在管理时限内没有收到或未在MIFR中记录根据第**11**条所作的相关空间站频率指配通知，所通知的空间站频率指配应从MIFR中删除。

**4.3.4** 对于星间链路的频率指配，如果没有收到相关卫星网络相应的提前公布资料或（酌情）协调请求，根据第**11**条提交的通知则不能受理。因此，此类频率指配须退回发出通知的主管部门。

**4.4 NOC**

**4.5 NOC**

**理由：**这一修改澄清指出，对于卫星间链路，除非相关卫星网络至少已经启动了第**9**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否则不受理按照第**11**条提交的通知。这可确保相关卫星网络通知涵盖卫星间链路使用的频段。此修改反映了无线电通信局目前遵循的做法。

本规则的生效日期：批准后立即生效。

附件2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4条的规则**

**MOD**

**4.4**

**1 NOC**

**2 NOC**

**3 根据第4.4款登记卫星网络和系统的频率指配**

**注：**WRC-23就根据第**4.4**款登记卫星网络和系统的频率指配做出以下决定，见第13次全体会议记录第13.20项，CMR23/528号文件：

“WRC-23讨论了该报告第4.14节中提出的《无线电规则》第**4.4**款的使用问题“根据第**4.4**款登记卫星网络频率和系统的频率指配”并确认“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4**款登记的频率指配无权免受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4**款登记的其他频率指配的有害干扰。”

《无线电规则》第**8**条以及其他条款规定了主管部门在自身频率指配和其他主管部门的频率指配方面的国际权利与义务。另见《无线电规则》第**8**条。

为了增加透明度，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特殊章节或部分的汇总表中插入《无线电规则》第**4.4**款下频率指配申报资料的指示。此外，为促进信息共享，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BR）提供其可能拥有的关于通知和启用《无线电规则》第**4.4**款下频率指配的任何资料，以易于获取的格式提供，例如，在BR的网站上发布，并可在国际电联Space Explorer数据分析工具中实施新的筛选器选项。共享信息可包括使用《无线电规则》第**4.4**款的申报清单以及历史数据，包括收到这些指配的日期。此外，还责成BR定期向各主管部门通报BR在其网站上公布的、有关《无线电规则》第**4.4**款下频率指配通知和启用的最新信息，并请通知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取消不再使用的《无线电规则》第**4.4**款指配。

WRC-23敦促主管部门在根据《无线电规则》第**4.4**款使用频率指配时，应完全遵守该条款的目标和宗旨，包括与《无线电规则》第**4.4**款相关的RoP。”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5条的规则**

**ADD**

**5.434和5.435B**

**注：**WRC-23就3 600-3 800 MHz频段的第**5.434**和**5.435B [5.36A12]**款做出了以下决定，见第8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第18.1项，[CMR23/523](https://www.itu.int/md/R23-WRC23-C-0523/en)号文件：

“在应用《无线电规则》第**5.434**款和第**5.36A12**款脚注时，术语“邻国”包括1区中与2区相邻的国家。”

**ADD**

**5.429D和5.429G**

**注：**WRC-23就第**5.429D**和**5.429G [5.A12]**款做出了以下决定，见第12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第2.1项，[CMR23/527](https://www.itu.int/md/R23-WRC23-C-0527/en)号文件：

“在应用《无线电规则》脚注**5.A12**、**5.429D**时，《无线电规则》第**4.8**款适用。在与2区相邻的1区国家内操作的无线电定位业务，与2区内作为无线电定位业务的移动业务具有相同的规则地位。《无线电规则》脚注**5.429D**中提到的“邻国”这一术语包括1区中与2区相邻的国家。”

**延长卫星指配投入使用规则时限的程序规则**

**MOD**

(…) [除在末尾增加下述注释外，未建议修改现行案文]

**注**：WRC-23就与延长启用或重新启用频率指配的时限有关的不可抗力情况做出以下决定，见第13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第13.4项，[CMR23/528](https://www.itu.int/md/R23-WRC23-C-0528/en)号文件：

**关于延长频率指配启用或重新启用时限的问题**

“WRC-23确认，虽然对每种情况都会根据其自身特点进行审议，但提供以下信息有助于委员会考虑因不可抗力而延展规则时限的请求：

– 概述所要发射的卫星及其频段；

– 所选卫星制造商的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的卫星建造状态，包括开始建造的日期和是否预计在初始发射窗口前完成；

– 发射业务提供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为避免错过截止日期、克服所面临的困难并缩短项目时间表而拟开展的工作和采取的措施，如有可能，酌请卫星制造商和/或发射业务提供商提供支持证据；

– 全部四种不可抗力的详细理由和评估：

1) 该事件必须超越履约方的控制能力；

2) 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必须不可预见，或如可预见，必须不可避免或无法抗拒；

3) 该事件必须使履约方无法履行义务；

4) 在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和履约方无法履行义务之间必须存在因果关系。

– 卫星建造、发射窗口、发射和升轨的初始阶段及修订后的各项目阶段，以及当卫星不直接其标称轨位或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发射时，进行重新定位和在轨测试的时间表；

– 请求延长时限的详细理由，包括迄今为止各次延迟的性质和程度分类、制造商和发射业务提供商预计的额外延迟，以及计划已经考虑到的意外情况；

– 所有其他相关信息和文件。

WRC-23还确认，委员会在确定因不可抗力而延长期限时，针对应急期采取的方法。

WRC-23还注意到，委员会正在逐案审查当援引新冠肺炎疫情作为不可抗力事件时，不可抗力的所有四个条件是如何得到满足的。

WRC-23责成委员会在RoP中反映上述关于延长启用卫星指配规则时限的确认。”

**注**：WRC-23就与延长启用或重新启用频率指配时限有关的共箭发射延误情况做出了以下决定，见第13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第13.6项，[CMR23/528](https://www.itu.int/md/R23-WRC23-C-0528/en)号文件：

“WRC-23确认，WRC-19关于在处理因共箭发射延误而延展规则时限的请求时提供所需信息的决定应修订如下：

– 概述所要发射的卫星及其频段；

– 所选制造卫星的制造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卫星生产情况，包括开始日期和是否预期在初始发射窗口前完成；

– 发射业务提供商名称和合同签字日期；

– 卫星发射窗口、发射和升轨的初始阶段及修订后的各项目阶段，以及当卫星不直接在其标称轨位或非对地静止卫星轨道发射时，进行重新定位和在轨测试的时间表；

– 充分详细的资料以证明因共箭发射延误而申请延期（如，发射业务提供商说明因影响共箭卫星的延误而延期发射的信函）；

– 请求延展时限的详细理由，包括迄今为止各次延迟的性质和程度分类、发射业务提供商预计的额外延迟，以及计划已经考虑到的任何意外情况；

– 任何其他相关信息和文件。

WRC-23责成委员会在RoP中反映上述关于延展启用卫星指配规则时限的确认。”

**关于《无线电规则》**

**第21条的程序规则**

**MOD**

**21.16**

**将功率通量密度限值应用于可调波束**

**1 NOC**

**2 NOC**

**3 NOC**

**注**：WRC-23针对《无线电规则》第**21**条的适用做出了以下决定，涉及pfd比例系数适用于在17.7-19.3 GHz频段内操作的拥有1 000个或更多空间电台的non-GSO FSS星座，见第13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CMR23/528号文件）第14.2项。

“WRC-23修订了《无线电规则》第**21.16.6**款，并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non-GSO FSS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是否符合《无线电规则》第**21**条的pfd限值（适用于17.7-19.3 GHz频段）时，根据《无线电规则》第**9.35**/**11.31**款发布有条件合格的审查结论（如果通知主管部门要求的话）。WRC-23亦确定，这一做法亦将适用于自2023年12月16日至WRC-23最后文件生效期间收到协调请求的non-GSO FSS卫星系统。WRC-23还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pfd检查软件纳入WRC-23关于第**21.16.6**款做出的决定之后，审查这些审查结论以及2019年11月23日至WRC-23最后一天发布的审查结论。亦见420号文件。”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的程序规则**

（程序规则按照附录**30**的段落编号排列）

**第4条**

**对2区规划的修改或在1区和3区中的附加使用的程序**

**ADD**

**4.1.10c**

**注：**由于与某些主管部门沟通困难，WRC-23做出在履行适用附录**30/30A**或附录**30B**规定的援助程序方面出现延误的决定，见第13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CMR23/528](https://www.itu.int/md/R23-WRC23-C-0528/en)号文件）第15.1项。

**由于与某些主管部门沟通困难，在履行适用附录30/30A或附录30B规定的援助程序方面出现延误**

“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对4号文件补遗2的第3.2.4.2节（主任向WRC-23提交的报告的第二部分）中提到的“无法正式取得联系的”主管部门，采取WRC-23为议项7议题H使用的相同行动方案。”

“关于附录**30**和**30A**规划中指配受到影响和/或附录**30B**规划中分配受到影响、且尚未酌情回复附录**30**和**30A**第4.1.10c段和/或附录**30B**第6.14之二段所述无线电通信局的第二次提醒函的主管部门，WRC-23敦促提交B部分资料的通知主管部门，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协助下，尽最大努力避免在B部分阶段修改技术特性而使附录**30**和**30A**规划以及附录**30B**规划中相关指配/分配的参考形势出现劣化。”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A的程序规则**

（程序规则按照附录**30A**的段落编号排列）

**MOD**

**第4条**

**有关2区馈线链路规划的更改或
1区和3区附加使用的程序[[2]](#footnote-2)+**

**ADD**

**4.1.10c**

见有关附录**30**第4条第4.1.10c段的程序规则。

**关于《无线电规则》**

**附录30B的程序规则**

（程序规则按照附录**30B**的段落编号排列）

**MOD**

**第6条**

**为在列表中引入附加系统或修改指配
而将分配转为指配的程序[[3]](#footnote-3)±**

**ADD**

**6.14之二**

见有关附录**30**第4条第4.1.10c段的程序规则。

**MOD**

**第7条**

**为国际电联一新成员国在规划中
增加新的分配的程序[[4]](#footnote-4)3**

**ADD**

**有关第559号决议（WRC-19）的规则**

**在WRC-19部分删除附录30（WRC-15，修订版）附件7后的
额外临时规则措施**

**注：**WRC-23就实施第**559**号决议**（WRC-19）**的相关问题做出了以下决定，见第13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CMR23/528](https://www.itu.int/md/R23-WRC23-C-0528/en)号文件）第13.2项：

“在审议报告的第4.2节“与落实第**559**号决议**（WRC-19）**相关的问题时”，WRC-23还审议了87(Add.26)(Add.2)号文件。除了认可无线电规则委员会为执行第**559**号决议**（WRC-19）**而提出的所有附加措施外，该文件还包含将由本届WRC批准的附加拟议措施，以帮助解决以下剩余的协调案例：

1 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第4.1.1*b)*段进行协调的剩余案例，WRC‑23批准了以下措施：

*a)* 一项附加使用（即列表中的指配和/或待处理的第4条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接受对其位于相关第**559**号决议**（WRC-19）**协调资料−3 dB天线增益等值线内的测试点可能产生的干扰，因为该椭圆是已经无线电通信局验证的最小椭圆；

*b)* 一项附加使用（即列表中的指配和/或待处理的第**4**条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接受对其位于相关第**559**号决议**（WRC-19）**协调资料的−20 dB天线增益等值线以外的测试点可能产生的干扰；

*c)* 如果无线电通信局在审查第**559**号决议**（WRC‑19）**A部分协调资料时，某个附加使用网络的某个测试点的等效保护余量（EPM）小于−10 dB，则无线电通信局在复审相关第**559**号决议**（WRC‑19）**资料的审查结论时不应考虑该测试点；

*d)* 如果第**559**号决议协调资料与一个附加使用网络之间的标称轨道间隔等于或大于6度，则视为协调已完成。

2 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第4.1.1 *e)*段进行协调的剩余案例，WRC‑23批准了以下措施：

*a)* 如果第**559**号决议**（WRC-19）**协调资料与相关非规划频段卫星网络之间的标称轨道间隔等于或大于6度，则视为协调已完成；

*b)* 待审议的非规划频段卫星网络的业务区须在陆地上，并位于该非规划频段卫星网络的−3 dB天线增益等值线内，而不是提交的业务区内，因为该提交业务区可能包括相对天线增益等值线非常低的区域。需要注意的是，非规划频段卫星网络只保护在陆地上且位于其−3 dB天线增益等值线内的业务区内的第**559**号决议**（WRC-19）**协调资料；

*c)* 如果一个主管部门同意不保护位于其国家领土内功率通量密度（pfd）超过限值的区域，则无线电通信局在复审第**559**号决议**（WRC-19）**协调资料的剩余协调要求时不得考虑该部分业务区；

*d)* 非规划频段卫星网络的通知主管部门接受对其位于相关第**559**号决议**（WRC-19）**协调资料的−20 dB天线增益等值线以外的业务区可能产生的干扰。

3 关于根据《无线电规则》附录**30A**第4.1.1 *b)*款进行协调的剩余案例，WRC‑23批准剩余协调案例可被视为已经完成，原因是：

*a)* 第4条卫星网络在第**559**号决议**（WRC-19）**相关主管部门的国家领土上具有非常大的覆盖范围和非常高的接收灵敏度；

*b)* 这些第4条卫星网络的覆盖区域远远超出了通知主管部门的国家领土，而相关第**559**号决议**（WRC-19）**协调资料中的馈线链路地球站仅位于其国家领土内，且不能再进一步缩小；

*c)* 第**2**号决议**（WRC‑03，修订版）**和WRC‑23议项7议题F的目标。

4 关于根据附录**30**和**30A**第4.1.1 *a)*段进行协调的剩余案例，WRC‑23批准了以下措施：

*a)* 对于多波束规划指配，如果下行链路单入*C/I*值大于21 dB（一个测试点除外，该测试点的单入*C/I*值大于18 dB），则第**559**号决议**（WRC-19）**协调资料和相应的1区和3区规划频率指配被认为是兼容的。为了保持按照第4条提交的新申报资料对1区和3区规划频率指配的此类兼容情况具有相同的保护水平，当列表中的第**559**号决议**（WRC-19）**的频率指配纳入规划时，不得更新那些1区和3区规划频率指配的参考形势；

*b)* 对于多波束规划指配，如果馈线链路单入*C*/*I*值大于27 dB，则第**559**号决议**（WRC-19）**协调资料和相应的1区和3区规划频率指配被视为兼容。为了保持1区和3区规划频率指配的此类兼容情况相对于按照第4条提交的新申报资料具有相同的保护水平，当列表中的第**559**号决议**（WRC-19）**的指配纳入规划时，不得更新那些1区和3区规划频率指配的参考形势。

5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

*a)* 考虑到上述所有建议，包括RRB和无线电通信局的建议，审查所有剩余协调案例的状况。在这方面，对于根据附录**30**第4.1.1 *b)*段进行协调的剩余案例，如果在考虑到所有上述建议后，只剩下一个测试点可能会受到影响，则对于2017年1月1日或之后登入列表的受影响指配，视为协调已完成；

*b)* 将WRC‑23批准的所有措施应用于阿富汗、赤道几内亚、马耳他和塞舌尔主管部门提交的第**559**号决议申报资料，以及与第**559**号决议**（WRC-19）**性质相同的附录**30**和**30A**第4条第4.1.26或4.1.27节未来的应用。”

\_\_\_\_\_\_\_\_\_\_\_\_\_\_\_

1. \* **注：**WRC-15第8次全体会议期间就有关通知单受理问题的《程序规则》做出了决定（CMR15/505号文件第1.39至1.42段），并批准了有关4(Add2)(Rev1)号文件第3.2.2.4.1节的CMR15/416号文件，具体如下：

“为按照第9.30款提交有关non-GSO卫星网络或系统的协调请求，通知单只在以下情况下得到受理：

i) 具有一（或多）组轨道特性和倾角值且所有频率指配将同步操作的卫星系统；及

ii) 具有多组轨道特性和倾角值，但明确说明轨道特性不同子集将相互排斥（即卫星系统的频率指配将在卫星系统通知并最迟在登记阶段确定的轨道参数子集之一的基础上操作）的卫星系统。” [↑](#footnote-ref-1)
2. + **注：**WRC-23就实施与议题7F相关的附录**30A**和附录**30B**的修改做出了以下决定，见第13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CMR23/528号文件）第15.1项。

“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各国或区域性系统通知主管部门请求协助与受影响主管部门进行频率协调时：

*–* 协助准备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C/I计算、干扰分析和链路预算计算；

*–* 参加此类协调会议，以便提供支持并促进技术讨论/谈判。” [↑](#footnote-ref-2)
3. ± **注**：WRC-23就实施与议题7F相关的附录30A和附录30B的修改做出了以下决定，见第13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CMR23/528号文件）第15.1项。

“WRC-23责成无线电通信局，在收到各国或区域性系统通知主管部门请求协助与受影响主管部门进行频率协调时：

*–* 协助准备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C/I计算、干扰分析和链路预算计算；

参加此类协调会议，以便提供支持并促进技术讨论/谈判。” [↑](#footnote-ref-3)
4. 3 **注：**WRC-23就与附录**30B**第7条程序有关的问题做出了以下决定，见第13次全体会议会议记录（CMR23/528号文件）第13.10项。

“WRC-23敦促提交的附录**30B**的A部分申报资料已于2020年3月12日之前寄达的主管部门，尽一切努力满足其他主管部门提交的第7条申报资料，并在准备B部分申报资料时考虑到无线电通信局的分析结果以及避免C/I电平进一步劣化的措施。” [↑](#footnote-ref-4)